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5947 亿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12.2417 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新和”）、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名城”）、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

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永泰”），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融”）签署《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玖城”）与湖南华融签署《主债权协议》，兰州玖城同意与兰州新和、甘肃名城、名城福建、名城永泰作为主协议项下共同债务人，共同承担人民币 1.5947 亿元的还款义务，合同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办公商业现房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兰州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峰，注册资本：1 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凭资质证经营）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兰州新和经审计总资产 171,391.80 万元，负债总额 163,771.10 万元，净资产 7,620.70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27,274.50 万元，净利润-1,087.28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兰州新和未经审计总资产 121,663.16 万元，负债总额 110,686.53 万元，净资产 10,976.63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65,928.17 万元，净利润 3,355.93

万元。

(2) 兰州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兰州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和 51%的股权。

2. 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峰，注册资本：1 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除外）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甘肃名城经审计总资产 88,854.39 万元，负债总额 78,253.19 万元，净资产 10,601.20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14,677.14 万元，净利润-3,022.56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甘肃名城未经审计总资产 84,632.43 万元，负债总额 74,782.24 万元，净资产 9,850.20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3,247.71 万元，净利润-751.01 万元。

(2) 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持有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俞凯，注册资本：17 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名城福建经审计总资产 1,566,500.89 万元，负债总额 1,115,214.31 万元，净资产 451,286.58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125,003.38 万元，净利润-30,670.55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名城福建未经审计总资产 1,572,929.03 万元，负债总额 1,084,084.79 万元，净资产 488,844.24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20,021.15 万元，净利润 8,406.69 万元。

(2)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4. 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林振文，注册资本：3 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名城永泰经审计总资产 246,951.90 万元，负债总额 224,581.03 万元，净资产 22,370.87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7,738.88 万元，净利润-10,247.35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名城永泰未经审计总资产 211,466.64 万元，

负债总额 190,042.25 万元，净资产 21,424.38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828.49 万元，净利润-946.48 万元。

(2) 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 25%和 75%的股权。

5. 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峰，注册资本：1 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凭资质证经营）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兰州玖城经审计总资产 117,088.91 万元，负债总额 104,640.46 万元，净资产 12,448.45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84,029.35 万元，净利润 5,046.27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兰州玖城未经审计总资产 120,037.13 万元，负债总额 107,729.11 万元，净资产 12,308.03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3,035.01 万元，净利润-140.42 万元。

(2) 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新和、甘肃名城、名城福建、名

城永泰与湖南华融签署《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玖城与湖南华融签署《主债权协议》，兰州玖城同意与兰州新和、甘肃名城、名城福建、名城永泰作为主协议项下共同债务人，共同承担人民币 1.5947 亿元的还款义务，合同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湖南华融签署《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湖南华融签署《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办公商业现房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2-027、2022-032 和 2022-04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241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 年 12 月 1 日

报备文件：

《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